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山東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山東財務同意按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若干存款服務。山東財務是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正式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上市規則的影響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6.83%已發行股本。由於山東重工持有山東財務35%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財務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不足5%，因此，山東財務將提供予本公司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山東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山東財務同意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若干存款服務。山東財務是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本公司以自主、非獨家方式使用山東財務的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用山東財務。山東財務僅為眾多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

II.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山東財務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非獨家，本公司有權根據自己的業務需求，酌情決定其是否需要及接納將由山東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及選擇委托哪家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生效日期及期限

金融服務協議將於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一年，按互相同意基準於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除非雙方同意終止有關協議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則屬例外。

存款服務

山東財務須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存款服務，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資金存於山東財務的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最高存款利率；及

- (b) 在金融服務協議整個年期內，本公司於山東財務賬戶上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不超過人民幣11.4億元。

金融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

除上文所述的存款服務外，山東財務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1) 貸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山東財務應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貸款服務，上述將由山東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較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可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更佳，並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本公司並無就有關貸款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山東財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完整性而言，山東財務向本公司提供上述貸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以供股東參閱：

- (a) 山東財務將提供的貸款服務包括在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核准範圍內及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提供貸款、貼現票據及承兌票據服務及授出信貸額度；
- (b) 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貸款利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山東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不高於同期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向本公司提供的同類及同級貸款服務利率；
- (c) 本公司毋須就貸款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
- (d) 山東財務就貸款服務為本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幣50億元的信用貸款額度，據此累計的利息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

(2)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山東財務亦應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其他金融服務。就山東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而言，由於本公司預期合共須支付予山東財務的相關年度費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如適用)將低於0.1%，因此，山東財務向本公司提供該等金融服務根據第14A.33條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完整性而言，山東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以供股東參閱：

- (a)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山東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據此，山東財務將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以及在山東財務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
- (b) 山東財務將就(i)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不高於同期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向本公司提供同類服務的最低費率；(ii)就其他金融服務，不高於公允市價或根據中國法規規定的標準費率。

III. 建議上限及原因

存款服務

董事會考慮到：(1)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及(2)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建議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在山東財務賬戶上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含利息)不超過人民幣11.4億元。

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誠如上文所披露，山東財務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及第14A.33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毋須就此訂立上限。

IV. 內部監控程序

為保障股東利益，山東財務已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作出若干承諾，而本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據此：

1. 山東財務須確保嚴格按照中國相關金融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2. 山東財務每月的月度報告或財務報表將向本集團提供；
3. 本公司將會時常查看、索取山東財務的帳簿、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等相關文件，以評定山東財務的業務及其財務風險及狀況；及
4. 一旦發生可能危及本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或任何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款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應及時告知本公司。倘若不能消除相關風險，本公司將採取相關行動調回所存款項。

董事會認為，上述由山東財務作出的承諾以及本公司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乃屬恰當，將就有關交易獲本公司恰當監察而向股東提供足夠保證。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鑒於譚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及劉會勝先生各自於山東重工的權益及／或職位(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放棄表決。

VI.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與山東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如下：

1. 山東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收費標準等同於或優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向本公司提供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者；
2. 山東財務的活動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在其批准範圍內，山東財務按其運營要求提供服務；及
3. 本公司直接持有山東財務20%股權，可以從山東財務的利潤中得益。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融資成本。本次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利益，亦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及有關金融服務應付的估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上市規則的影響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6.83%已發行股本。由於山東重工持有山東財務35%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財務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不足5%，因此，山東財務將提供予本公司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山東財務

山東財務的業務範圍包括以下本外幣業務：(一) 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二) 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三)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四) 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五)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六) 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七)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八) 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九) 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十) 從事同業拆借。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財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財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財務」	指	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山東重工、本公司、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金谷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35%、20%、20%、20%及5%；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其全部股本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學儉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劉會勝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